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1) 撤回於開曼群島的清盤呈請
- (2)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有關公開發售接納水平之初步資料  
及
- (3) 於恢復買賣後的債務清償安排

有關復牌建議及公開發售之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曼呈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公開發售之招股書（「招股書」）。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撤回於開曼群島的清盤呈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開曼時間）舉行之延期聆訊上，開曼群島大法院向呈請人劉堅先生授出許可，准許其撤回彼提呈之開曼呈請，且並無作出訟費命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開曼時間）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簽發之命令。

\* 僅供識別

為免存疑，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開曼時間）成功撤回開曼呈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功解除香港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後，所有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已獲撤回或解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決之清盤呈請。

## **(2)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有關公開發售接納水平之初步資料**

茲提述擬籌集約131,000,000港元之公開發售，有關詳情載於招股書。

由於所有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已獲撤回或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已就進行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提供有力支持，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初步資料顯示，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公佈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進一步詳情。

## **(3) 於恢復買賣後的債務清償安排**

誠如招股書所載，本公司之復牌建議包括公開發售、債務資本化及債務清償安排。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債務資本化與其債權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約81,300,000港元之債務，將會以發行新股或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結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全額償還本公司所有剩餘的債務約8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根據香港和解協議須向李先生及根據開曼和解協議須向劉堅先生支付的餘額）。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完成公開發售為止。根據招股書所載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公開發售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開始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